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 院務會議規則

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院務會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。
- 二、選任代表：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名額一名，並推選後補代表一人，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由院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克主持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會議進行中，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，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，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。在談話會進行中，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，應繼續進行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代表應委託原系（所）之候補代表代理出席，並享有同本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，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，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：

- 一、舉手表決。
- 二、投票表決。

議案之表決，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

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，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通過；如有異議，仍應提付表決。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

議案表決之結果，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